文號：109111820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陳盈君
聯絡電話：049-2394355
傳真：049-2394493
電子信箱：8957@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管字第109107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40000A109107112701-1.odt)

主旨：檢送修正「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提升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工作成效，爰修正旨揭實施計畫。

二、旨揭修正後之實施計畫可逕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首頁/替代役園地/關懷輔導園地/業務資訊/法令規章/(二)心理輔導-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下載使用。

正本：國防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中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輔導科))(均含附件) 109/09/15 16:29:14

內政部消防署

1091118204　109/09/15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91年7月11日台內役字第091008070號函頒
內政部93年8月24日內授役管第0930112019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101年9月7日內授役管第1010830664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104年5月13日內授役管第1040830233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109年9月14日內授役管第1091071127號函頒修正

壹、目的：

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加強替代役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能力，培養合群觀念，並藉由電話協談或專業諮商人員個別會談方式，解答役男個人疑難，協助其心理調適，健全人格，消弭役男潛在問題，以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

貳、實施構想：

一、篩選「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列冊輔導。

二、運用書面資料、視聽教材及舉辦專題演講，加強宣導心理衛生常識。

三、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透過生活管理，進行瞭解、關懷、協談、轉介輔導，落實役男心輔工作。

四、與服勤單位密切聯繫，協調輔導與轉介事宜。

五、經關懷心理狀況無明顯改善役男，送心輔機構輔導。

六、經心輔機構認定需治療者，送醫診療並視診療情況辦理停役。

參、權責：

一、服勤單位：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瞭解役男服勤心態、行為、家庭、感情等因素。對身心狀況不佳役男加強關懷，隨時掌握其身心狀況，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心輔事宜。

（一）個別輔導方面：

1、讓役男對自身問題有所瞭解，引導役男與心輔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心輔計畫改善身心狀況。

2、教導個案自我放鬆方法，誘導其合理的思維，以舒緩情緒。

3、建議個案敞開心胸，多與同儕交往互動，並建議情緒低落時，主動以電話與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或心輔人員協談，以抒解壓力。

4、個案如有自殘未遂、憂鬱症或精神官能症傾向，除針對其心理問題加強輔導外，並結合各大醫院身心科以心理及藥物雙管治療，由服勤單位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個案矯正偏差行為。

5、受輔導教育期滿返服勤單位役男，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特別予

以關懷，結合輔導教育成效持續追蹤輔導。

（二）同儕輔導方面:管理人員應鼓勵役男與同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要求其同儕對役男正確行為多加讚許，期逐漸改變行為，如發現同儕有異常情形立即報告反映管理人員處理。

（三）家庭輔導方面：請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與個案家屬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要求家屬於個案返家休假時配合心理輔導，避免給予個案任何刺激，以免牽動其焦慮情緒，影響輔導成果。

二、需用機關：

（一）教育部：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各縣市校外會及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室，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教育部所屬心輔體系作業規定，分別負責教育役役男心輔工作。

（二）法務部：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各監所，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法務部心輔作業規定，負責矯正機關警察役役男心輔工作。

（三）警政署：請警政署督導所屬各單位，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關老師心輔體系作業規定，負責警察役役男心輔工作。

（四）其餘需用機關請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督導其所屬服勤單位辦理心輔工作。

三、主管機關：役政署負責全般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工作政策及工作之釐訂、推動。

四、支援體系：

（一）由役政署委請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指導協助有關替代役役男身心狀況評量之施測工作及分析。並藉由會談、篩選結果，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名冊及輔導資料，隨役籍資料袋送服勤單位參考。

（二）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mail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

（三）為讓替代役役男能夠有正常的管道抒解壓力及正確的方法解決問題，役政署除設有心輔服務專線之外（049-2394355），另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1980「依舊幫您」服務專線，為役男服務。

肆、3級防處機制：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成效，以健全其身心發現，消弭意外事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醫療處置」等措施，建立「三級防

處」心理輔導諮商機制：

一、1級預防處置

（一）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

為使替代役役男家長協助役男輔導工作，避免自傷事件發生，請縣市政府於入營徵集前發送「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家長填寫後，於役男入營時繳回，以利篩檢需關懷役男，提高預警功能。

（二）新訓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

為儘早發現有身心狀況之役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針對成功嶺基礎訓練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出需關懷及具自殺意念個案，經諮商師評估確認需要關懷個案，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以達早期發現及治療之效。

（三）辦理役男健康人生講習

為培養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認知，規劃健康人生相關宣導主題，並結合國內專家學者，赴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辦理健康人生巡迴宣導。

（四）辦理管理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及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為增進服勤單位管理人員之關懷輔導技巧與危機處理能力，並熟稔陪同諮商輔導機制及作業流程，每年分區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並定期辦理管理人員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五）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手冊

由役政署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相關手冊，建立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及增進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二、2級輔導處置

（一）建置個案管理工作

為落實役男個案管理工作，並積極達到輔導服務成效，對於有身心困擾役男，皆列冊關懷輔導，以協助其改善服勤態度，穩定役男身心狀況。

（二）轉介心輔機構諮商

1. 針對身心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心輔機構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並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陪同轉介諮商，以解決役男心理困擾。

2. 為尊重個案隱私權及輔導紀錄資料知保密原則，有關各服勤單位撰寫之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及心輔機構撰寫之諮商輔導紀錄，皆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個案權益。

三、3級醫療處置

（一）對需要「中、高度關懷」役男經心輔機構實施個案輔導，仍無明顯改善之個案，應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結合矯正輔導、醫療、心理重建等功能長期輔導。

（二）對自我傷害未遂或經長時間輔導仍無顯著改善之個案，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

伍、作業流程：

一、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應依現行心輔體系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並將成果統計資料於每半年函送役政署彙辦。

二、各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請依據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經列冊輔導及受輔導教育後，身心狀況不良之役男，服勤單位應作成「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紀錄索引表」（如附表1），及填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基本資料表」建檔（如附表2）、「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如附表3），mail役政署辦理轉介心輔機構，安排諮商輔導事宜。並由服勤（用人）單位核予役男病假，辦理轉介至本署簽約之心輔機構接受諮商輔導。

（二）服勤單位應依照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作業規定與流程（附表4、5）聯繫心輔機構排定時間，並派員陪同接受輔導役男至心輔機構接受個別輔導。

（三）服勤單位對心輔機構移送之個案輔導紀錄，應妥慎保管，於役男退役後1年銷毀。

（四）列管個案經評估輔導成效可轉為一般役男管理，服勤單位應函報役政署核定結案，個案資料應妥慎保管至役男退役後銷毀。

（五）經各大醫院精神科診斷鑑定達停役標準，應檢附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由役政署辦理複檢、體位判定、停役核定等相關事宜。

（六）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函文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並解除列管（附表6）

陸、督導考評：

一、各服勤單位役男對協助心理輔導著有成效者，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二、替代役管理人員對辦理列冊輔導個案，追蹤、協談、轉介輔導及心理輔導相關活動成效優異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予以獎勵。

附表 1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紀錄資料索引表

檔案編號			
需用機關			
服勤單位			
姓名			
入營日期			
退役日期			
主要問題			
晤談時間			
結案時間			
輔導內容			
備考			

檔案編號：依年、月及序別登入。（如：104 年 1 月的第 1 個初談個案，新登入依次為 1040101、1040201）

附表 2

備註：本表由服勤單位建檔。

編號	

（　　全　　銜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基本資料

一吋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血型		已 （未） 婚		出生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學歷	學校 科系					
經歷						
家庭狀況			成長環境			
身體狀況			精神狀態			
行為表現			前科紀錄			
行為分析			輔導經過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址	電話
				家： 行動：
備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由服勤單位建檔。

附表 3 **※密件**

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

第一欄（本欄由**服勤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役籍號碼：_____ 服勤單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 出生地：_____ 役別：_____ 梯次：___

入伍日期：_____預計退役時間：_____服役前職業：___

教育程度：□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國小□不識字

健康狀況：□良好□尚可□不佳（徵狀或病因）_____血型：____

宗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_____有無前科或輔訓：□有□無

慣用語言：□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言□英語□其他_____

家中地址：_____電 話：_____

二、**服務單位地址：**_____聯絡人：_____

職別：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三、**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同居□分居□喪偶 子___人 女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小康□清寒

四、**個案初談問題類別：**（可複選，依程度由大到小以1、2、3排序）

□情緒失衡□適應不良□人際關係□情感問題□家庭婚姻□自傷防治□精神疾病

□生理健康□成癮問題□行為偏差□生涯規劃□工作適應□其他_____

五、預約諮商時間：① 年 月 日 時 分(請填寫2個希望安排的諮商時段)

② 年 月 日 時 分

六、預約諮商地點：□宜蘭 □基隆 □新北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金門 □馬祖 □澎湖

七、是否為緊急個案：□是 □否

第二欄（本欄由**役政署**填寫）

一、個案情況：

二、轉介之期望：

第三欄（本欄由**心輔諮商機構**填寫）

一、諮商師/社工師： 聯絡電話：

二、聯絡人： 聯絡電話：

第四欄 回報表（本欄由**諮商師**填寫）

一、諮商師建議事項：

二、□開案： 年 月 日 □結案： 年 月 日（請勾選）

三、回報：役政署輔導科 傳真：**(049)2394493** 電話：**(049)2394355 E-mail:8957@mail.nca.gov.tw**

（備註：請於開案暨結案**3**日內分別回報役政署輔導科）

※請服勤單位務必事前先熟悉交通狀況，準時到達所約定的諮商地點，勿讓諮商師等候。

附表 4

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諮商輔導作業規定

1、 目　的：為協助各服勤單位輔導不具成效之替代役役男解決心理困擾等問題，並增進其適應服勤環境能力，特委託心輔機構協助役男心理諮商輔導工作。

2、 實施對象：各服勤單位及需用機關有心理及感情困擾、家庭問題、自傷行為或適應服勤環境不良等問題之役男。(對於有嚴重暴力攻擊行為、藥癮、精神疾病之役男暫不列為諮商輔導對象)

3、作業流程(如流程圖)

4、職責及具體作法：

(1) 服勤單位：服勤單位管理長官應藉由個別協談、晤談與各種交流方式，主動瞭解需高度關懷或主動求助個案之心理困擾等問題，並進行輔導。俟經輔導不具成效時，應將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 mail 主管機關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服務事宜。

(2) 主管機關：對於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mail 轉介諮商輔導之個案，如經篩檢確定符合諮商範圍後，應即轉介至心輔機構協助諮商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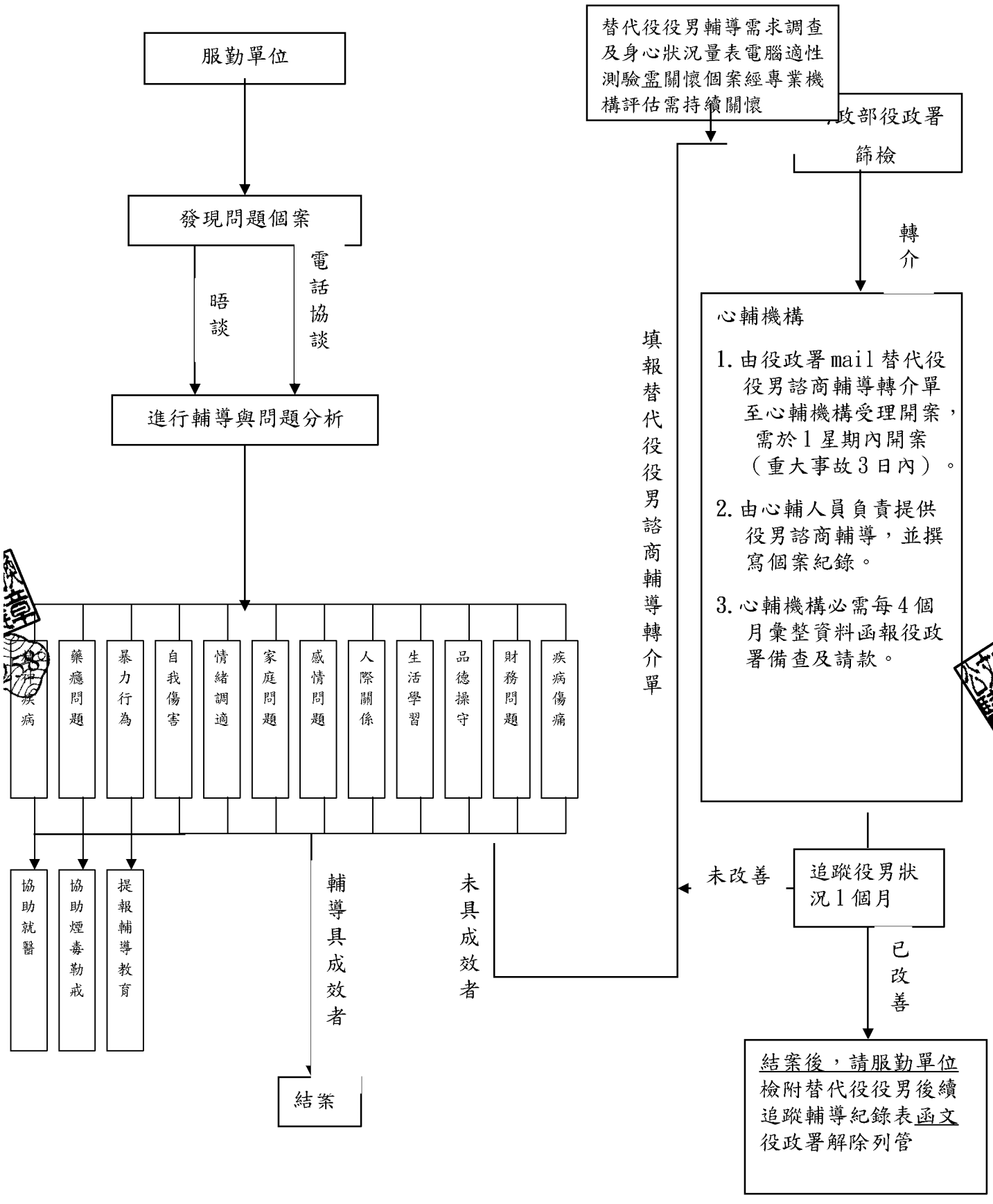
(3) 心輔機構：經確認符合諮商輔導之個案，即應受理並於 1 星期內（重大事故 3 日內）至距服勤單位較近之據點，安排諮商師進行諮商輔導服務。

5、 專業倫理原則：為尊重個案隱私權及輔導紀錄資料之保密原則，有關各服勤單位撰寫之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及心輔機構撰寫之諮商輔導紀錄，皆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個案權益。

6、 預期效益：藉由諮商機構協助各服勤單位及需用機關役男解決心理、感情困擾等問題，有助於役男適應服勤環境，並提昇國家優質青年生產力。

附表 5

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諮商輔導作業流程



附表 6

替代役役男接受轉介心輔機構諮商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							
役男姓名		役別		梯次		記錄時間	
需用機關							
服勤單位				聯絡人			
服勤處所				電話			
役男目前服勤狀態	□仍在服役 □ 退役 □因病停役 □其他_____						

（一）役男在接受轉介諮商後的服勤情形：（勾選未改善者，請簡述役男情形）

1. 在遵守規定方面：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2. 在服勤態度方面：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3. 對長官的服從性：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4. 在人際相處方面：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5. 在情緒狀況方面：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6. 在個人行為問題方面： □良好 □尚可 □未改善_____
   （例如酗酒、賭博、吸毒、沈迷網咖等）
7. 自我傷害的行為發生： □有 □無
8. 整體表現： □優異 □良好 □尚可 □未改善
9. 其他狀況描述：

（二）服勤單位對役男之關懷與輔導措施：

正本：役政部政務科：LTE 0406-2394355 FAX 0406-2394946

（三）建議事項：（包括轉介諮商輔導、役政署、役男、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的建議）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